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拟申请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承诺公告进行了更正，主要包括承诺开始日期、承诺有效期、承诺履行期限、承诺结束日期、承诺事项概况等相关事项。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的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21-010）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